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破165-4号

申请人：广州丰利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珠路232号2栋111房。

法定代表人：瞿绪浩。

2024年5月22日，本院裁定受理广州丰利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丰利达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6月13日指定北京天驰君泰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为丰利达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管理人）。

2025年5月12日，债务人广州丰利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丰利达公司）以其具有重整价值且已招募到重整投资人，为维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，实现债务人资产价值及债权人利益最大化为由，向本院提出重整申请。

本院查明：丰利达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04日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FPNW26，法定代表人为瞿绪浩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经营范围为对外承包工程等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，股东为河南省顺潮建筑设备有限公司、瞿绪浩、广州市和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翟绍庭、

广州腾宇共赢资本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占股分别为 47%、20%、15%、10%、8%。

据广州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作出的中职信审专字（2024）第 1815 号《广州丰利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2 日（破产受理日）财务状况专项审计报告》，丰利达公司截止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的资产总额为 14261.60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18883.18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-4621.58 万元。

经管理人提请，本院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、2025 年 3 月 27 日、2025 年 7 月 2 日裁定确认了第三批无异议债权，无异议债权金额总计 84818091.42 元。丰利达公司现有银行存款 4129109 元、5745 吨爬架、应收账款 27824048.48 元、43 项专利和 5 项商标；上述除银行存款外的资产，管理人已制作处置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其中爬架的询价为 7291324.2 元，应收账款询价为 5564809.69 元，知识产权询价为 24000 元，总计为 12880133.89 元。故此，丰利达公司资产预计为 17009242.89 元。

管理人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开招募投资人，现湘潭煜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曾用名湖南煜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已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意向书并缴纳了 100 万元保证金，双方现已签订《重整投资协议》。

本院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规定：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

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；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，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，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”；第七条规定：“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”；第七十一条规定：“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申请符合本法规定的，应当裁定债务人重整，并予以公告”。本案中，丰利达公司作为债务人，在本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，宣告破产前提出重整申请，符合上述法律规定，且现已有投资方表达了参与重整的意愿，并缴纳了保证金，管理人已与投资人签订了《重整投资协议》，丰利达公司具有重整的可能性。为使丰利达公司财产价值最大化，维护债权人的权益，本院对丰利达公司的重整申请予以准许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、第七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自2025年7月4日起对广州丰利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重整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汤燕弟

审 判 员 王 璇

审 判 员 范晓玲

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孙涌珊

沈炯桐

